

## 陸、關係人交易：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使本校就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。(參照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10條)

### 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校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。

### 三、作業說明：

關係人交易之控制作業：

#### 1. 流程圖：C6-1

#### 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關係人交易，指學校法人或本校與下列自然人、法人間之買賣、租賃、資金借入行為，其關係人定義如下：(參照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10條)

2.1.1.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。

2.1.2.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。

2.1.3.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
2.1.4. 由學校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董(理)事長之法人。

2.1.5. 其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。

#### 2.2.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：

2.2.1. 編製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名單。

2.2.2. 不定期更新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名單。

#### 2.3. 關係人之交易管理：

2.3.1. 本校與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間有關財務往來規範如下：

2.3.1.1. 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(參照「私立學校法」第45條第1項修改)。

2.3.1.2. 本校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借入之款項，應分別列明，並應註明貸款對象、借款期間、利率、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。並遵照融資活動辦理。(參照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」修改)。

2.3.1.3. 本校若向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借款，其借款利率應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

灣銀行基準利率。

2.3.2.本校與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:

2.3.2.1.學校與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之財產採購及支出交易, 仍依總務循環辦理。

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, 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, 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。

2.3.2.2.學校與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之財產處分交易, 仍依總務循環辦理。其屬重大財產處理應考量價格合理性並依公平市價(市價明顯者)或評定價格議定。

2.3.2.3.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, 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。

2.4.關係人交易對帳: 依據交易管理程序, 財會部門應定期核對往來帳務及調節, 並遵照交易條件收付款項。

2.5.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: 有關重大採購、支出、取得或處分資產、資金融通等如應訂立合約時應會法務顧問, 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2.6.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: 本校與其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發生之交易事項,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、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(北高2市除外)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, 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。(參照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、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」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(北高2市除外)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)

3.控制重點:

3.1.關係人之名單是否正確。

3.2.關係人之交易內容是否無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。

3.3.關係人交易是否正確實施對帳或調節。

3.4.針對關係人交易控制情形, 搭配各作業事項定期或不定期抽測, 了解其交易是否符合本作業之相關規定。

4.使用表單:

4.1.關係人、關係機構及事業名單。

5.依據及相關文件:

5.1.私立學校法

5.2.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。

5.3.財務會計準則公報。

5.4.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(北高2市除外)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。